



2024年7月

星期一

农历甲辰年六月初三

8

数字报: http://zjfzb.zjol.com.cn

新闻热线:0571-85310548 13857101115 | 国内统一刊号:CN33-0118 邮发代号:31-25 | 邮箱:zjfzbxw@126.com | 第7034期 今日8版 | 平安浙江网:www.pazjw.gov.cn

全省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例会召开 创新“数据共享、多仓统管”工作体系 加快打造政法智能化建设标杆省

王成国讲话 杨青玖主持 李占国林贻影出席

本报记者 王乃召 张倩 陈立波

本报讯 7月5日,全省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工作例会在绍兴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全省政法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精神,保持改革定力、激发改革活力,创新完善“数据共享、多仓统管”工作体系,持续推进数字法治系统整体智治、高效协同,加快打造政法智能化建设标杆省,助力政法工作现代化省域先行。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王成国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杨青玖主持并作工作部署,省法院院长李占国、省检察院检察长林贻影出席并作工作部署。

会议充分肯定今年以来全省数字法治改革取得的新进展、新成效,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对标中央和省委要求、对标年度目标任务、对标兄弟省

份先进做法找差距、补短板、提能力,着力破解“不愿共享、不敢共享、不能共享、不善共享”等难题,以数据共享为突破口,持续推动数字法治改革再上新台阶。

会议强调,“数据共享、多仓统管”是深化数字法治改革、推进政法智能化建设的重要路径、关键抓手。要增强“数据是新质生产力关键要素”的意识,充分利用数据资源,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推动数据与业务深度融合,以数据资源的无限潜能激发政法工作的强大动能。增强“使用是检验数据价值唯一标准”的意识,用好大数据、唤醒“沉睡数据”,以数据使用盘活数据价值,实现由政法“数据资源”到“数字能力”的精彩蝶变。增强“业务需求高度决定数据共享深度”的意识,立足业务这一数字化改革的逻辑起点,推动打通数据流、业务流、决策流、执行流,有效解决“多跨合作协同难、数出多头治理难”等问题。增强“不求所有、但

求所用”的意识,通过分头建设、分仓存储、关联应用等方法,既向内聚力、又向外借力,全面推动政法数据和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共享共用,最大限度发挥数据增值效应。

会议要求,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政法系统要锚定政法智能化建设标杆省目标,进一步明确推进“数据共享、多仓统管”的重点任务,强化各项工作保障。要坚持创新突破,以“1个中心平台+5个分平台+11个市分仓”方式,分级建设上下贯通、横向联通的政法数据共享平台,构建数据共享体系。强化融合共建,加快建设能力共享平台、“AI实战能力集”、政法大模型,筑牢“能力共享”底座。聚焦流程再造,着眼赋能提升执法司法质效、赋能提升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创新建立标准规范体系,打造多跨场景应用。加强组织保障,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创新合作研发机制,加快数字化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网络数据安全防范体

系,推动改革落地落实。

会上,阿里云智能集团有关负责人作专题介绍,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主要负责同志作工作部署,省委政法委、杭州市司法局、宁波市委政法委、湖州市检察院、绍兴市公安局、温州市瓯海区委政法委等6个单位应用作演示汇报。嘉兴市公安局、温岭市人民法院作书面交流。会前,与会人员实地考察了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政法单位数字化改革情况。

会议还对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作了部署。

省委改革办、省财政厅、省数据局、浙江大学、之江实验室有关负责同志应邀参加。省委政法委办公会议成员,省级政法各单位、省法学会有关负责同志,各设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分管副书记、法学会专职副会长及市级政法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县(市、区)党委政法委书记参加会议。



图书馆里“觅”清凉

7月7日,杭城高温持续,市民在杭州图书馆看书、学习,感受不一样的清凉夏日。
魏志阳 摄

“我的账号谁做主”? “网红”小美打官司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何云芳

本报讯 与公司签订了模特合作协议,将自己实名认证的账号交由公司管理与运营,但公司却将这个账号认证成了企业号。“网红”账号到底谁“做主”?日前,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涉“网红”账号案。

2017年,小美(化名)使用自己的手机号在某新媒体平台注册了个人账号,并实名认证。2020年,小美与某模特公司签订了《模特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小美将自己个人账号的新媒体平台管理权和使用权交由模特公司享有;小美可以在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前提下继续正常使用自己的个人账号。

2023年,小美发现,在没有告知自

己的前提下,某服饰公司登录小美账号,自行上传企业号的相关证明材料,将该账号性质变更为企业号,并修改了账号昵称。该服饰公司是模特公司的关联公司。

自己的账号由个人号变成了企业号,导致无法正常开展商务合作,小美气愤不已,将服饰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判令服饰公司取消个人账号的企业认证,并协助小美将该账号变更至个人名下,同时赔偿精神损失费3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案涉新媒体账号是社交网络账号,属于身份认证信息类,是享受网络信息服务的身份载体。该类身份认证信息依赖于计算机互联网络而存在,且对民事主体具有特定利益,属于网络虚拟财产权益的一种。

案中,小美虽然与模特公司签订了模特合作协议,将案涉账号授权给公司在合作期限内管理使用,但并未授权给服饰公司使用,即使服饰公司与模特公司为关联公司,二者在法律上亦属于两个民事主体。服饰公司擅自将该账号性质变更为企业号,侵犯了小美的网络虚拟财产权益,应承担停止侵权的民事责任,故对小美主张注销账号的企业账号认证的请求予以支持。但由于该案为侵犯网络虚拟财产权益,未涉及人身权益或者具有特定人身意义的特定物的侵害,对精神损害赔偿无法律依据,故对于小美有关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服饰公司提出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村书记上门当“说客”
被执行人的父母听了直点头

见习记者 孔珂依 本报记者 曹志男
通讯员 何良良

“还好有村书记帮忙和他父母沟通,不然他东躲西藏的,我一点办法都没有。”日前,拿到欠款和利息后,新昌县澄潭街道一村民张某感慨道。

据了解,为切实提高执行效率与效果,新昌法院在澄潭街道试点,建立了法庭与街道、村社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村社干部的作用,利用村干部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发挥好帮助查人找物、教育警示和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的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下转2版)